

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 總說明

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其中增訂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社會工作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三、執行業務違反前條第一項倫理守則。四、前三款以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第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社會工作師移付懲戒事件，由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同條第六項規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規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共五章，計二十五條，其內容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與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機關、委員人數、遴聘方式、資格、任期、主席及其代理制度有關事項。（第二條至第六條）
- 三、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支給相關費用之規定。（第七條）
- 四、懲戒處理程序及懲戒覆審處理程序關於代理人、輔佐人及迴避之規定。（第八條）
- 五、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移付懲戒事件時，應以書面載明之事項。（第九條）
- 六、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審議程序。（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七、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會議與決議之應出席人數，及與會人員之保密義務。（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八、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作成懲戒決議時，得衡酌社會工作師公會之處分。（第十五條）
- 九、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作成決議書及應載明事項、應送達之對象。（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十、被付懲戒社會工作師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請求覆審之程序及逾期未請求之效果。（第十八條）
- 十一、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懲戒覆審之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 十二、執行懲戒決議之機關及執行政序。（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